

一、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有关本集团 2017 年半年末资本构成、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详细信息，详见下表 1-5。

表 1：资本构成披露

(单位：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12,823
2	留存收益	-
2a	盈余公积	11,703
2b	一般风险准备	29,804
2c	未分配利润	58,267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
3a	资本公积（含其他综合收益）	26,154
3b	其他	-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78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39,42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
29	核心一级资本	139,427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978
31	其中：权益部分	19,978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0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20,068
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20,068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59,495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0,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0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2,706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52,86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52,86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12,361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681,982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9%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8%
63	资本充足率	12.63%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备注1）	2.1%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备注2）	3.29%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032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6,20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4,758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2,706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40,00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注：1、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号）相关要求，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5%），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2017年半年末，储备资本要求为2.1%。

2、“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2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5%。

表 2：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4,035	262,113
存放同业款项	59,745	60,045
拆出资金	14,956	14,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12	5,912
衍生金融资产	967	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746	101,348
应收利息	13,804	13,8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4,795	1,274,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19	79,6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3,708	317,4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4,537	190,766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12,573	12,573
土地使用权	81	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1	6,201
商誉	-	-
无形资产	2	2
其他资产	6,917	81,864
资产合计	2,423,098	2,422,4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5,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9,420	259,420
拆入资金	66,623	66,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608	187,608
客户存款	1,376,875	1,376,229
衍生金融负债	1,084	1,084

已发行债务证券	321,843	81,118
应付职工薪酬	8,306	8,306
应交税费	4,596	4,622
应付利息	13,214	12,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预计负债	-	-
其他负债	23,916	265,763
负债合计	2,263,485	2,262,8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823	12,823
其他权益工具	19,978	19,978
资本公积	26,625	26,625
其他综合收益	-471	-471
盈余公积	11,703	11,703
一般风险准备	29,803	29,804
未分配利润	58,292	58,2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少数股东权益	860	860
股东权益合计	159,613	159,589

表 3：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	a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2	b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c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d
实收资本	32,801	e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2,823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19,978	l
资本公积（含其他综合收益）	26,154	g
盈余公积	11,703	h
一般风险准备	29,804	i
未分配利润	58,267	j

表 4：第二步披露的所有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模板中的项目对应关系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12,823	e
2 未分配利润	58,267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	
3a 资本公积（含其他综合收益）	26,154	g
3b 一般风险准备	29,804	i
3c 盈余公积	11,703	h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78	k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39,429	e+j+g+i+h+k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相关税项负债）	-	a-c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	b-d
其他一级资本：			
10	优先股及其溢价	19,978	l
1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0	m
12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20,068	l+m

表 5：资本工具主要特征模板

(单位：百万元)

信息披露模板：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1428008	360020	1720030
3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全部计入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全部计入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距到期日前最后五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金额，按 100%、80%、60%、40%、20%的比例逐年减计。	其他一级资本	距到期日前最后五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金额，按 100%、80%、60%、40%、20%的比例逐年减计。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层面均适用	法人、集团层面均适用	法人、集团层面均适用
7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债券	优先股	二级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10,000	19978	30,000
9	工具面值	10,000	20,000	30,000
10	会计处理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4.7.25	2016.3.28	2017.5.26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永续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4.7.25	无到期日	2027.5.26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2019.7.25,10000	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5年3月28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2022.5.26, 30000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无	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5年3月28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无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分阶段调整股息率（具体见发行方案）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6.14%	4.20%（第一个计息周期）	4.8%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是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不涉及	非累计	不涉及
23	是否可转股	否	是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	<p>(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p> <p>(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p>	

			<p>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p> <p>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公司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p>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	全部或部分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	<p>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4.00 元/股。</p> <p>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p>	

			<p>送股或转增股本后的转股价格：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后的转股价格：$P1 = P0 \times (N + Q \times (A/M)) / (N + Q)$；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的有效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变化情况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p>	
--	--	--	---	--

			<p>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p> <p>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p> <p>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两次转增股本后，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9.72元。</p>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	是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	普通股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是否减记	是	否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p>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不适用	<p>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额减记	不适用	全额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列于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先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含赎回激励和转股条款，含减记条款	不适用	不含赎回激励和转股条款，含减记条款

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第1号）信息披露要求，2017年半年末本集团杠杆率情况如下：

模板一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并表总资产	2,422,458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12,012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3,366
6	表外调整项	306,034
7	其他调整项	-2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743,868

模板二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333,109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333,107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826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2,154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2,979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88,382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366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91,748
17	表外项目余额	464,018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57,984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306,034
20	一级资本净额	159,495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743,868
22	杠杆率	5.81%

注：模板一和模板二中的数据按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口径披露。